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昭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0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昭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3、106年間均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11頁）在卷可證，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此自摔受傷，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為可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送貨員、家庭經濟小康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蔡雲璽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08號

被告 洪昭明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道街0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昭明自民國113年8月15日20、21時許起至22時30分許止，在小明冷氣工程行（設彰化縣○○鄉○○路00○0號），飲用酒類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0○00號附近自摔，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47分許，在道安醫院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洪昭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
-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察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威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